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秦科技”)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以下合称“授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即提款期限或开立商业承兑汇票的期限,下同)内可循环使用。
- 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借款对象或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航发”)、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汉正”)。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本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航万生”)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对象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风险可控。

一、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一)交易事项概述

鉴于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的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拟作为控股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控股子公司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减少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基于实际业务需求提取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每笔借款期限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借款利率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利息按照借款对象实际借款占用天数计算。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期限为自商业承兑汇票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由控股子公司签发商业承兑汇票,经华秦科技确认开具后支付结算各项货款。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前,控股子公司应将票据金额支付给华秦科技,由华秦科技支付给票据背书的最后一手提示付款人。同时,控股子公司可以将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办理贴现业务,贴现利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借款或办理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用途为上述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拓展及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累计借款及开展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业务具体额度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万元)
华秦航发	14,000
华秦光声	20,000
上海瑞华晟	8,000
安徽汉正	8,000
借款方式	√借款(自有资金)□委托贷款□代为承担费用√其他:统借统还贷款(自筹资金)
借款期限	自提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含)
借款利息	□无息√有息,参考且不高于公司相应外部融资利率
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期限	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付款期限为自票据开具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注:2026年累计借款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余额合计上限为授信额度,往期已提供借款尚未归还金额占用该额度;该额度为借款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共用,如以借款形式使用该额度,则对应商业承兑汇票结算额度减少,二者合计不超过授信额度合计上限,并在授信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2026年内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或为其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承兑,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

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将在股东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介绍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关系介绍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协同与快速发展,公司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部分股权至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陕西三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高管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三航万生为安徽汉正的股东,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提供借款将构成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同时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公司作为票据承兑人,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的义务,该等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

三航万生是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设立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折生阳担任,折生阳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有限合伙人为武腾飞,武腾飞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智斌、李鹏、徐剑盛、豆永青、姜丹、王均芳等拟入伙三航万生。

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交割,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本次提请审议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审议。

华秦科技与三航万生、豆永青、武腾飞、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三航万生是公司关联方。

(2)武腾飞

武腾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1年11月到2012年7月,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8月到2015年7月,历任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高级副总监;2015年8月至2020年9月,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2年12月至今,历任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2023年7月至今,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年3月至今,任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25年5月至今,任西安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武腾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武腾飞在控股子公司华秦光声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3)徐剑盛

徐剑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5年3月至2016年8月,在杭州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0月至2020年11月,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调度、市场部副部长、部长;2022年10月至2025年2月,历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沈阳瑞特热表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历任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副总经理。

徐剑盛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徐剑盛在控股子公司上海瑞华晟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4)豆永青

豆永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材料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在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技术部、生产部实习;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26年2月至今,任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历任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

豆永青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华秦科技与豆永青在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有限公司阶段就其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及其他与治理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将采取一致行动,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1、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沈阳华秦航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剑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MABYX3EM56		
成立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1#综合楼304室		
主要办公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1号1#综合楼304室		
注册资本	24,000万元		
主营业务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制造、维修、特种工艺处理及相关服务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68%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6,038,562.13	796,239,421.96
	负债总额	618,182,473.52	607,770,859.31
	资产净额	177,856,088.61	188,468,562.65
	营业收入	36,863,036.65	146,829,136.92
	净利润	-10,612,474.04	-13,575,081.54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2、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南京华秦光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3MA06AEC70T		
成立时间	2022年12月26日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元化路8号南大科学园23幢(智慧园1号楼)101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主营业务	声学超构材料及光声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9,277,378.58	136,945,391.30
	负债总额	127,490,311.19	129,181,482.88
	资产净额	11,787,067.39	7,763,908.42
	营业收入	2,208,879.84	51,396,468.86
	净利润	-5,976,841.03	-36,385,533.46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3、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上海瑞华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志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C00R604A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28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新川沙路517号9幢689室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研发与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51.5%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2,263,276.00	492,977,058.06
	负债总额	155,060,173.75	155,733,624.82
	资产净额	327,203,102.25	337,243,433.23
	营业收入	11,237,726.69	16,391,561.33
	净利润	-11,817,622.65	-70,927,354.39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4、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名称	安徽汉正航空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323MA8NJMXM6U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24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主要办公地点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北部开发区轴承产业园4期8号		
注册资本	14,420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开展航空航天用陶瓷基复合材料及其结构件的产业化		
控股股东	华秦科技持股47.5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1,434,976.03	321,129,373.70
	负债总额	47,922,384.50	42,203,999.19
	资产净额	273,512,591.53	278,925,374.51
	营业收入	26,285,149.73	34,366,889.87
	净利润	-5,412,782.98	-17,517,634.53
是否存在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有		

(二)控股子公司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对其提供的借款不存在逾期或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控股子公司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控股子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履约状况情况良好。

三、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累计借款额度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额度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35%,比例较低,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影响及控制。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以及作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的票据承兑人,有利于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提高财务结算效率,减少货币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

四、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安徽汉正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以及公司向华秦航发、华秦光声、上海瑞华晟提供借款额度主要系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将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控制资金风险,并推动其对外融资,以满足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需要。同时,公司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华秦航发的员工持股平台陕西黎航万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秦光声的员工持股平台南京光声超构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瑞华晟的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瑞聚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汉正的员工持股平台灵璧正集金属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西安正铭工程技术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自对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或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事项根据各持股平台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重点关注了业务开展的必要性、决策程序的合规性,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本次公司向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属于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借款的关联交易;商业承兑汇票承兑行为实质构成母公司对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子公司的债务的信用担保。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要,推动其经营发展,且能有效控制风险,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折生阳、黄智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整体风险可控。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提供借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	11,970	2.54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借款余额	0	0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0	0

注: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提供借款余额11,970万元,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向华秦光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0,394.16万元;向华秦航发提供借款的余额为1,575.84万元。

七、截至2026年3月31日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0,479.62	10.70	7.42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0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5日

至2026年6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折生阳、宁波华秦万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智斌、李鹏、王均芳、武腾飞、徐剑盛、豆永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81	华秦科技	2026/6/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华秦科技新材料园(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电子邮件、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外部电脑、手机及带录音录像功能的电子产品等须存放至公司指定位置,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上林苑三路53号华秦科技新材料园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qinkj.com

联系人:武腾飞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开展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业务及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84,022,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9,842,990.1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2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0-6292961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8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德锦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锦”)持有公司股份55,307,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质押后,西藏德锦累计质押股份为38,58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9.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获悉西藏德锦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藏德